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瑋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4號、113年度偵字第97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瑋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倒數2行所載「並旋即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更正為「除本案郵局帳戶因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楊亞庭、陳雅菁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幸經圈存，未遭提領而洗錢未遂外，其餘款項旋即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附表一編號1「帳號」欄所載「0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號」、附表二編號2「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25日17時53分」更正為「112年10月25日17時52分」、「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載「49,987元」更正為「20,985元」；及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被告簡瑋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比較新舊法部分：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5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
07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8 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經
09 查：

- 10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
1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
19 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
20 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
21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23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
27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可知此規定於本次修正後，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故經比較
31 新舊法後，自應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僅於審判中自白，均無修正前後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1、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所為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 檢察官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亦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惟告訴人陳雅菁受騙將此部分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均因遭圈存而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有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2269號卷【下稱立卷】第145頁），是尚未生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此部分之洗錢犯罪尚屬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亦屬幫助洗錢既遂，容有誤會，惟此僅為行為態樣之別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洗錢（含既遂及未遂）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 爰審酌被告貿然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詐欺取財、洗錢（含既遂及未遂），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

01 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及被告事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
02 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動
03 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
04 患有躁鬱症、恐慌症乙情，有心悅身心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0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8 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且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匯入本案中
19 信帳戶、本案一信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雖為洗錢之
20 財物，然告訴人楊亞庭、康珮綸所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本案
21 一信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有上開
22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立卷第124-125、143頁），依
23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4 苛，故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而告訴人楊亞
25 庭、陳雅菁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則經圈存並退還告訴
26 人楊亞庭、陳雅菁，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
27 紀錄可佐（見立卷第145頁，本院卷第49頁），堪認已實際
28 發還告訴人楊亞庭、陳雅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1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2 庭。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